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非訟中心收狀戳
下 115. 5. 11 午
非民字第 號

No.5-12 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下 115. 5. 11 午
字第 號
總收發(一K)

民事聲請狀（公示催告—支票）

聲請人：明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：03-3272801、0989125188

住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78巷38弓

法定代理人：楊色軒

08665

為聲請裁定公示催告事：

聲請人☐簽發 ☑執有 如附表所列支票1張，不慎於民國114年1月10日 ☑遺失 ☐被竊，業已通知付款人止付，並向警察局報案，爰依票據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准予公示催告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具狀人：　（簽章）楊色軒

法定代理人：　（簽章）

MAY 11'26 11:55

證券別	支票
票據號碼	NAT6872022
發票人	宜美實業有限公司、方良源
發票年月日	114 年 1 月 10 日
付款人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－北中和分行
票載金額	新臺幣 32445 元

證券別	支票
票據號碼	
發票人	
發票年月日	年 月 日
付款人	
票載金額	新臺幣 元

證券別	支票
票據號碼	
發票人	
發票年月日	年 月 日
付款人	
票載金額	新臺幣 元

證券別	支票
票據號碼	
發票人	
發票年月日	年 月 日
付款人	
票載金額	新臺幣 元